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2020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都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JZCG-D2026-0003的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“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”升级应用功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“盐城市市域社会治理平台”升级应用功能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15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